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召集人李大偉教授目前休假在美國研究，特提書面報告如下：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十一位委員名單如下：董俊彥教授、李通藝教授、高強華教授、李隆盛教授、郭忠勝教授、洪姮娥教授、林淑真教授、李大偉教授、晏涵文教授、黃基礎教授、謝伸裕教授。（其中高強華教授因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兩委員會委員不可同時擔任而請辭，由何榮桂教授遞補。）

二、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本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與會委員一致推舉李大偉教授擔任召集人，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已提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報告；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已提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報告。

三、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本（九十二）年度一至十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同意備查。
- (二) 實驗幼稚園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十一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同意備查。
- (三)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十一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同意備查。
- (四) 擇定國語教學中心及英語文教學中心二單位，請提供近二年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經費稽核

委員會議稽核。

四、本人承蒙校務會議代表支持與厚愛擔任本校九十二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並獲委員會推舉為召集人，時值年度結束之際，本人謹代表本委員會同仁感謝一年來各位師長、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同仁給予之指導及協助。我們期望經費稽核委員會更能充分發揮功能，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運作，為本校發展善盡一份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本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元月卅日）共召開五次會議，分別為第一次：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次：十月二日、第三次：十一月六日、第四次：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九十三年元月八日。除審查本校第八十七、八十八兩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外，並討論由本委員會委員所提出促進校務發展之提案如下：

（一）案由：建請學校對分部操場旁邊之復建工程作整體之規劃。

說明：

- 一、為因應台北市規定分部圍牆做三·六四公尺的退縮，目前本校對該地將做修繕工程。
- 二、學校校地狹窄，應做充分利用，開發創造空間為當務之急，不應只做退縮後之修建。
- 三、據聞此項耗資五百萬元之修繕工程若急就章開工，似僅能解決原來退縮後之問題，以後若要再應用，增加許多困難。

辦法：

- 一、請總務處、理學院、體育室儘速派代表協商此塊土地之利用，儘速完成規劃設計。
- 二、所需之經費視規劃之用途做妥適的爭取及調配。

決議：

- 一、本案所指工程，若尚未招標請暫緩。
 - 二、請總務長邀集總務處、相關單位及原提案代表二名（楊壬孝教授、王鶴森教授）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案由：建請編寫供全國大學校院使用之通識教材一百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中極重要之知識教育，其內涵及實施之良窳，非惟關係學生德業之成長，對國家社會

之發展亦極具重大之影響力。

二、多年來各大學校院之通識教育鮮見有經通盤規劃且具宏觀性與前瞻性之教材，甚至有開設「珠寶鑑賞」、「股票買賣」等課程作為通識教育，與設立通識教育之宗旨有頗大之落差，以致效果不甚彰顯。

三、為提升本校及全國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之素質，建請編寫出版叢書以增進教學之效果。

辦法：

一、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台灣師大通識教育教科書編纂委員會」，分自然、科技、社會、教育、人文、藝術等領域編寫共計全套一百冊之通識教育課程叢書。

二、編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發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依學術領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編寫。

三、先由校務基金提撥新台幣壹仟萬元墊支，作為稿費及雜支費用，俟叢書出版銷售後，再將盈餘之款項償還墊支之校務基金。

四、各冊完稿之時間定為一年，印刷時間半年，至遲在九十四學年度新學期可陸續出版使用。

決議：本案改以另一方式取代：選擇百本名著（包含科技、社會、人文、教育、藝術）請相關專家撰寫導讀（每冊約一萬字左右）編印成冊發行。

（三）案由：建請學發處擬具辦法增進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競爭力。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之學術研究蓬勃發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間之競爭甚為激烈，社會各界均以學術研究成果之品質與數量評判一校辦學之成績及該校之地位，而教育部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指標。

二、近日教育部公佈以各校SCI、SSCI、EI篇數多寡以作為排名順序之措施，尤引起各校間之震撼，

而社會各界對此措施亦有更進一步之認知及要求。

三、請學發處擬具辦法激勵學校同仁從事該方面之努力，俾本校之學術地位得以不斷向上提升。

決議：請學發處處長列席說明再行討論。

(四) 案由：有關執行國科會計畫須於學期中赴海外(含中國大陸)蒐集資料、標本，是否可僅憑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准予公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校現行請假規定，因須符合公務人員請假之要項，執行國科會計畫須於學期中赴國(海)外請公假，需附邀請函。

二、惟前項活動常無法取得邀請函，徒增不必要之作業困難，如以類似邀請函抵充，不無造偽，非為人師表所當為。

三、教授並非公務人員，進行研究工作，本係教授職責所在，因研究需要請假當視為公假。

辦法：建請爾後因執行國科會計畫，需於學期中出境者，可僅憑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准予公假。

決議：本案移請相關單位審慎研議，並作明確答覆。

(五) 案由：擬請重新檢討本校各中心設置辦法及各項規定細節，是否有當？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中心組織各項人、事、物經費皆為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其經營模式極具營業單位之性質。邇來，政府各單位財政緊縮，造成各中心經營日漸困難，為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工作績效，增闢學校財源，實有引進企管經營理念必要。

二、本校各中心人力皆為約聘人員，目前擔任主任或組長職務之人選，皆向各相關系所借調，除主管加給之外，

主任減授兩個鐘點，組長並無減課，相較於其他行政單位減授四個鐘點，實有差距。為求永續經營並能留住人才，懇請重新審視各中心營運績效，實質給予回饋與獎勵，以改進不同工同酬之公務單位缺點。

三、本校各單位爭取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活動，雖對學校實際經費收入不多，但透過活動辦理，增進服務機會，有助於提升學校校譽，間接達到領導之地位。倘若捨棄爭取補助款，由他校接續承辦，一來一往之間，將使本校快速喪失競爭力，嚴重程度，不可不慎。建議召開相關委員會，實際協助各中心解決現存補助款報帳問題。

四、時值會計年度交替，各單位正努力擬訂明年度計畫，請儘速擬訂各中心相關獎勵辦法，激勵各單位向外爭取經費。

決議：

（本案提至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由於本校第十任校長簡茂發博士任期屆滿，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十九名，其組成包括教師代表十六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本校各單位召開會議正式依同條文中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推選委員，並由各委員票選賴明德教授為主席，負責召集展開各項遴選作業。

二、全體遴選委員深感責任重大艱鉅，工作態度認真嚴謹，雖白天教學活動及公務繁忙，仍利用晚間進行會議，常熱烈討論到晚間十時後始散會，備極辛勞。分別經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十月十六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七次會議，審慎討論，確立委員會之工作小組組成、有關規定及表件格式、主要工作項目時程、及各項工作細節等，俾依時推動校內遴選作業。本屆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公開推選李隆盛院長為執行秘書；聘請秘書室方鉅川秘書、陳俞奴秘書為委員會秘書，教務處盧珠藍小姐為委員會總務助理，組成工作小組。另經全體委員之審慎研商，已完成修正及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要點」等規定，並確定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界推薦連署表、校長候選人遴選公聽會辦理計畫及公告啟事等。

三、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室及各學院公告欄、主要新聞媒體（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世界日報等）刊登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委員會接受推薦資料截止收件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寄達地郵戳為憑）。

四、委員會為期能集思廣益、廣泛交換意見，以推薦符合眾望、領導本校繼往開來的校長人選。日前已順利辦完兩場公聽會，分別於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在分部綜合館國際會議廳、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在本部誠一〇一教室舉行，

本校師生、社會賢達皆熱烈參與，踴躍發言。計分部場次有十六人次發言，本部場次有二十二人次發言，委員會委員擔任引言人者，分部場次為劉兆漢委員、沈青嵩委員、楊壬孝委員；本部場次為李隆盛委員、張武昌委員、潘朝陽委員。公聽會中各界對於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將做為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的重要參考。

五、公聽會之意見由主持人賴明德教授作總結。主要項目為校長候選人宜具備：學術成就及崇高聲望、足為典範的人格特質及領導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眼光、人文素養及本土情懷；並能提升本校研究及追求卓越、拓展空間及開發資源、強化行政團隊及注重效率、培育人才及關愛學生、重視校園民主、立場超然等條件。至校長遴選方式，宜再求充實並加強資訊公開。（詳見師大校訊第一九六期）

六、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止收件，迄目前止總計共收到各界推薦之資料六件。委員會全體委員將於本年一月上旬起對各界推薦之資料逐件公開拆封，依有關規定進行審查作業。兩次公聽會所收集之全校師生期望及意見均提供委員會做為遴選的重要參考資料。委員會並將邀請經初步審查（推薦程序審查、資料審查等）通過之校長候選人與全體委員座談。經與候選人座談，並開會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將就候選人行政領導能力、教育理念、品德情操、學術成就與聲望等項目綜合考量評定，預計於二月上旬開會議決二至三位候選人名單，預計於二月下旬提送完整候選人名單、資料，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七、另委員會初步規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由候選人公開表達其治校理念，並接受提問，即席答覆相關問題。屆時全校師生可望經由本校網站收看說明會實況。

八、茲將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項目與時程表列表說明如附件一。